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电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平安电工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1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3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39元，共计募集资金80,654.82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900.3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2,754.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3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6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1	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武汉生产基地项目”）	14,592.82	13,133.54	1,399.29
2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通城生产基地项目”）	43,055.30	38,749.77	7,983.93
3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8,174.03	7,356.63	158.66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3,514.57	13,530.24
合计		80,822.15	72,754.50	23,072.12

注：“已使用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投入部分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武汉生产基地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北平安电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实业”），项目规划总投资额为 14,592.82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3,133.54 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005.02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1,399.2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本金及该部分募集资金已产生的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现金管理。

2、通城生产基地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通城县同力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玻纤”），项目规划总投资额为 43,055.3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38,749.77 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6,486.15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7,983.9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本金及该部分募集资金已产生的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现金管理。

3、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平安实业，项目规划总投资额为 8,174.0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7,356.63 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158.66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本金及该部分募集资金已产生的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现金管理。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产业布局、市场需求变化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募投项目“武汉生产基地项目”、“通城生产基地项目”及“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同时拟调减“武汉生产基地项目”及“通城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调减的金额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本次项目变更前				本次项目变更后				募集资金差异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武汉生产基地项目	14,592.82	13,133.54	2026/3/31	武汉生产基地项目	12,291.54	12,291.54	2026/12/31	-842.00
2	通城生产基地项目	43,055.30	38,749.77	2026/3/31	通城生产基地项目	34,574.87	34,574.87	2026/12/31	-4,174.90

序号	本次项目变更前				本次项目变更后				募集资金差异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3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8,174.03	7,356.63	2026/3/31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8,174.03	7,356.63	2026/12/31	-
4	-	-	-	-	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5,016.90	5,016.90	2026/12/31	5,016.90
	合计	57,648.12	51,883.31	-	-	51,883.31	51,883.31	-	-

注 1：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加总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通城生产基地项目”增加新能源用耐火云母制品和特种无机纤维产品；“武汉生产基地项目”增加特种无机纤维产品。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延期的原因

1、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原因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 2020 年国家推行强制国标《电动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以来，以耐高温云母板为基材的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件得以蓬勃发展。随着热失控防护应用的进一步深入，市场上强烈需求符合主机厂线体适配性和应用场景兼容性的柔性热失控防护件。公司顺应市场要求，开发出以耐火云母制品为基材的新能源复合件，它具有柔性制造和轻量化的特点，受到市场广泛欢迎。同时公司开发出特种无机纤维产品，该产品相较于传统玻纤制品具有更出色的耐高温性、电绝缘性和介电性能，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高效的解决方案，有效满足下游市场对高性能材料日益增长的需求。为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充分利用既有资源与优势，实现全面配套的供应能力及成本竞争优势的最大化，公司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产品的基础上，新增耐火云母制品和特种无机纤维产品，从而对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内部募集资金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同时，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减的金额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亦能减少生产过程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帮助公司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对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交货期以及环保标准方面的严格要求，践行 ESG 可持续发展理念，彰显企业社会责任。

2、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设计时间较早，为充分适应当前市场和行业的发展态势，合理权衡各项目建设实施的紧迫性与重要性，并结合公司未来资金投入的整体规划，公司决定对“武汉生产基地项目”和“通城生产基地项目”实施更为科学合理的厂房用地规划及产线布局优化，并对拟生产产品结构及其产能进行必要调整。上述项目预计在 2025 年部分产品所在生产车间及生产线实现正常使用，预计项目整体于 2026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

同时，结合下游市场对产品的需求情况，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计划开展的相关研发课题目前在稳步推进中，但因多数实验设备需要定制，且研发设备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特点，故设备尚未全部采购、安装及调试到位。该项目延期后，预计在 2025 年完成部分场地主体工程的建设，部分研发课题及相关设备的购置安装工作，预计项目整体于 2026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经过审慎评估，拟将“武汉生产基地项目”、“通城生产基地项目”及“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以更好地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综上，本次调整是公司依据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并综合考虑拟生产产品的市场前景等多维度因素，在充分依托公司现有产品及技术实力的基础上所作出的重要举措，旨在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有效增强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从而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奠定坚实的基础，提供长远的保障。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5,016.90 万元。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力玻纤、平安实业及通城县云水云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水云母”），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预计在 2025 年完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全部投入、部分信息化系统的上线及工厂智能化改造的工作，预计项目整体于 2026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

（二）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投资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4,778.00	95.24%
1.1	场地投入	1,994.00	39.75%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投资占比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784.00	55.49%
2	基本预备费	238.90	4.76%
合计		5,016.90	100.00%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项目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夯实在绝缘和耐高温的市场领先地位

本项目拟对公司各生产基地进行自动化、数字化和绿色化升级改造，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与环保设备，推进工厂的智能化改造进程，从而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同时本项目拟对公司 ERP 与 MES 系统进行全方面升级，以提升管理效率，实现公司高效协同管理，打造全面、可靠的生产制造协调管理平台。

2、顺应节能环保趋势，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社会责任视为事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生产经营理念，在行业中率先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生产经营中注重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获得了国家绿色示范工厂的荣誉称号。公司计划依托本项目的实施，积极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旨在从根本上减少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化石能源的依赖与消耗，有效降低公司的能源成本开支，同时，此举也将为公司注入更强的绿色发展动力，推动公司向更加可持续、环保的未来发展道路稳步迈进。

（四）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出现替代技术或产品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拥有较长的发展历程，技术发展路径较为清晰，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但在未来的行业发展过程中，不排除出现重大技术革新，导致工艺流程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也不排除出现成本或性能更具优势的新型产品或材料，对公司产品实现重大替代的可能。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公司未能及时开发新产品并调整产品结构，则会对公司的发展前景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含量，满足客户更高的技术要求，同时加大新产品研发，探索新的技术路径，拓宽更大的应用市场，引领行业标准，减少市场替代性技术和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2、募投项目前景、成效等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经过谨慎及充分的市场及技术可行性研究论证，调整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得以确立，预期将显著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然而，在推进募投项目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调整、市场景气波动等一系列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挑战。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则可能导致项目前景、成效难以达成原定目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高效完成项目投资建设，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趋势，加强企业发展战略研究，积极调整公司经营管理、营销、定价等策略，提高对相关政策、环境变化的适应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五）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其通过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优化能源结构、强化管理效率等多方面的综合作用，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的竞争优势、成本节约和品牌价值的提升，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四、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实施主体云水云母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将向云水云母以借款形式实施募投项目，并与云水云母、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针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事项是经公司

综合论证了外部市场环境、项目实施需求及项目建设进展,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需要及业务拓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当前募投项目实施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管理及运作效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助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针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针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针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针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平安电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对平安电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柳小杰

柳小杰

彭捷

彭捷



2024年12月23日